

证券代码：834486

证券简称：德佑电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在《鲁中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 申报期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5日，工作日9:30-17:00。
-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49号  
邮编：255086

联系人：吴艺锦

联系电话：0533-6289626

###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四、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鲁中晨报》刊登的减资公告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